

福尔摩斯来中国

侦探小说在中国的
跨文化传播

魏艳 著



博雅

博雅文学论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福尔摩斯来中国

侦探小说在中国的 跨文化传播

魏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来中国：侦探小说在中国的跨文化传播/魏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6

(博雅文学论丛)

ISBN 978-7-301-30028-2

I. ①福… II. ①魏…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研究—中国—1900-1949
IV.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5711号

- | | |
|-------|---|
| 书 名 | 福尔摩斯来中国：侦探小说在中国的跨文化传播
FUERMOSI LAI ZHONGGUO: ZHENTAN XIAOSHUO ZAI
ZHONGGUO DE KUAWENHUA CHUANBO |
| 著作责任者 | 魏 艳 著 |
| 责任编辑 | 延城城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30028-2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pkuwsz@126.com |
| 电 话 |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756467 |
| 印 刷 者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296千字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59.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导 论	1
一 福尔摩斯与狄仁杰:中西侦探文学的跨境与互动	2
二 中国侦探小说的研究概况	4
三 侦探小说与中国现代性阐述	7
四 章节	20

第一部分 晚清时期的侦探小说翻译与创作

第一章 林纾、周桂笙与周作人的侦探小说翻译	33
一 伍子胥式的复仇与侦探小说:林纾与《歇洛克奇案开场》	35
二 新文明与旧道德:周桂笙、吴趼人与《毒蛇圈》	46
三 博物学与知识论:周作人与《玉虫缘》	60
第二章 晚清时期的侦探小说创作	71
一 侦探元素与传统公案:《老残游记》与《冤海灵光》	71
二 志怪与道德伦理知识:《守贞》	86
三 晚清社会的女性群像:吕侠与《中国女侦探》	97

第二部分 民国时期的本土侦探小说

第三章 民国侦探小说家与科学话语共同体	115
一 “科学话语共同体”之概念	116
二 民国侦探小说之“科学话语”特色	118
第四章 民国侦探小说中的日常话语	148
一 民国侦探小说中日常生活的细节	150
二 新旧交替时期的家庭犯罪	156

三 民国侦探小说中的上海里弄空间·····	165
第五章 民国侦探小说中的正义观·····	174
一 侦探的失败·····	177
二 侠盗的盛行·····	192
第六章 侦探小说与上海摩登·····	210
一 上海的世界主义·····	212
二 重绘民国侦探小说中的上海摩登图景·····	214
三 民国侦探小说中的跨国想象·····	234

第三部分 狄公案的中西互动

第七章 高罗佩与《武则天四大奇案》·····	253
第八章 高罗佩的狄公案系列·····	265
一 狄公案系列中的主要人物·····	267
二 狄公案系列的主要特色·····	270
第九章 狄公案之后·····	310
一 狄公案系列的引进与中文翻译·····	311
二 狄公案故事的当代发展·····	315
三 陈舜臣与他的唐代推理小说·····	321
第十章 走向世界的当代中国侦探小说·····	328
参考文献·····	331
致 谢·····	346

导 论

老残道：“如此大案，半个时辰了结，子寿先生，何其神速！”

白公道：“岂敢！前半截的容易差使，我已做过了；后半截的难题目，可要着落在补残先生身上了。”

老残道：“这话从那里说起！我又不是大人老爷，我又不是小的衙役，关我甚事呢？”

白公道：“然则官保的信是谁写的？”

老残道：“我写的。应该见死不救吗？”

白公道：“是了。未死的应该救，已死的不应该昭雪吗？你想，这种奇案，岂是寻常差人能办的事？不得已，才请教你这个福尔摩斯呢。”

老残笑道：“我没有这么大的能耐。你要我去也不难，请王大老爷先补了我的快班头儿，再标一张牌票，我就去。”^①

以上场景摘自1903年晚清著名小说《老残游记》第十八回“白太守谈笑释奇冤，铁先生风霜访大案”结尾处。自1896年上海《时务报》首次刊载福尔摩斯系列小说后，这位西方的名侦探迅速为晚清读者所仰慕，取代了中国传统的清官代表包公成为当时一批新式知识分子心目中的偶像，如《老残游记》中老残即采取调查取证的方法理性断案，与中国传统的清官酷吏严刑拷打的人治手段形成鲜明对比，从而获得“福尔摩斯”的美誉。

^① 刘鹗：《老残游记》，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28—129页。

一 福尔摩斯与狄仁杰:中西侦探文学的跨境与互动

侦探小说是西方 19 世纪的文学产物,与当时欧美的工业革命、科学发展、医学进步、警察及国家新型行政制度的建立、现代都市的发展、殖民帝国的兴起与扩张等息息相关。西方民众对侦探小说的着迷,除了有对现代化理性社会又困惑又好奇的探索心理外,更可追溯到基督教伦理罪与罚的原罪思考。^①

晚清时期,侦探小说开始传入中国。现代中文中的“侦探小说”一词,来自日文中的“探侦小说”。^② 根据大森恭子的研究,日文中“侦探”一词同时可作动词与名词。动词上既可以指权威机构如警察、政府官员对不知名人士的调查和刺探,也可以指边缘人物如间谍、反政府活动分子的侦察行为。作为名词,它可以指间谍、秘密情报员、调查者或官方侦探。^③ 中文中“侦探”仅为名词,指私人或官方侦探,晚清时也指间谍,^④ 此时亦称“侦探”为“包探”或“包打听”。^⑤ “包探”一词一语

① 郑树森:《从诺贝尔到张爱玲》,新北:印刻出版社,2007年。

② 1946年日本小说家木木高太郎为了让这一类别的小说主题更开阔,提出将“探侦小说”一词改为“推理小说”,但当时反应冷淡,后来日本政府颁布了《当用汉字表》,规定汉字日常使用的书写范围,特别是法令、公文、新闻、杂志中共有1850个汉字可以使用,“侦”字不在此范围内,之后“推理小说”一词开始被广泛使用(参见洪婉瑜《推理小说研究:兼论林佛儿推理小说》,台南:南天书局,2007年,第2页)。但实际上,由于相关规定一直在调整与改变,所以这一汉字改革方案在其后的约束力也愈来愈小,在五六十年的日本推理杂志上,“侦”字仍然会偶尔出现。

③ Omori Kyoko, “Detecting Japanese Vernacular Modernism: Shin Seinen Magazin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ntei Shōsetsu Genre, 1920-1931”, Diss.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3, pp. 10-11.

④ 晚清时期的侦探小说定义比较广泛,例如 Baroness Orczy (1865—1947) 所著冒险小说 *The Scarlet Pimpernel* (1905) 被译为《大侠红鬃鬃传》(1908), E. Phillips Oppenheim (1866—1946) 的间谍小说及 Allen Upward (1863—1926) 的宫廷小说等。周桂笙认为中国古代已有侦探,但作用与西方现代国家中的侦探不同:“吾中国古时的侦探,就和间谍细作差不多,大之则为一国一军,小之则为一家一身,大抵为私利的多,为公益的少,从没有像现今世界东西各国这样,请了许多侦探专家,专门为百姓刺探案情用的。”周桂笙:《〈上海侦探案〉引》,原载《月月小说》1907年4月第七号,收录于任翔、高媛主编的《中国侦探小说理论资料(1902—2011)》,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20页。

⑤ “包打听”的称呼略有贬义,仅指负责打听情报,而没有判断、推理、侦破等行为。

双关:其一,是呼应了传统包公案的传统;其二,“包”也有“负责”的意思,“包探”或“包打听”即“负责侦查”或“负责打探”。因此,晚清时期的侦探小说有时也翻译为“包探案”,例如190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一本福尔摩斯故事合集《华生包探案》。

晚清时期的侦探小说大致上以翻译为主,真正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土侦探小说的创作与生产,其标志为出现了专门发表侦探小说的杂志,侦探小说专业作家以及一定数量的本土侦探系列作品,则产生于20—40年代的民国时期。其中程小青与孙了红分别被称为“侦探泰斗”与“侠盗文怪”,是当时最有名的侦探小说家。程小青的“霍桑探案”、孙了红的“侠盗鲁平”、俞天愤的“蝶飞探案”、陆澹安的“李飞探案”、张碧梧的“家庭侦探宋悟奇探案”、赵茗狂的“胡闲探案”、张无诤(张天翼)的“徐常云探案”、俞育的“夏华探案”、郑狄克的“大头探案”、长川的“叶黄夫妇探案”、小平的“女飞贼黄莺”……种种面孔性别不一、性格纷呈的民国侦探们构成了中国侦探小说史上的第一个创作高潮。

在西方侦探小说引入前,中国的犯罪文学(Crime Literature)以传统公案文学为主,讲述如包公等百姓父母官秉公办案、为民伸冤的故事,宣扬的是为民做主的清官文化、天理昭昭的因果报应及惩恶扬善的朴素正义观。但这样的清官往往也都是酷吏,按照中国传统司法惯例,官员常会使用酷刑以获得犯人的口供。晚清小说家刘鹗所著《老残游记》(1903)率先对这一现象作出反思,在西方福尔摩斯侦探小说的观照下,抨击传统司法刑讯制度的弊端。同样,林纾所著《冤海灵光》(1915)也以纪实的笔调观察出,即使审案官员禀性纯良,晚清腐败的讼狱制度也会使得被告人被逐层剥削,最终倾家荡产。对比之下,西方侦探小说中对新型的司法体系、现代化的科学探案技术及生活方式、普通人权的尊重、对理性精神的推崇、起局必奇突的悬念叙事技巧等立即使得新旧转型中的中国读者眼前一亮,被视作新小说的代表。虽然公案小说在晚清与民国时期被新一代知识分子所扬弃,但在20世纪50年代,这样一个传统却被一个来自荷兰的外交官、汉学家高罗佩(Robert van Gulik)重新拾起,经他按西方侦探小说标准改造过的狄公案系

列在国际上大放异彩。80年代开始,这一系列故事被译成中文后为中国读者所熟知,并产生了大量的狄仁杰故事影视新作。从晚清时的福尔摩斯来到中国,再到当代狄仁杰走向世界,这两位不同侦探人物的文化旅行路径也代表了中西犯罪文学的跨境互动。

二 中西侦探小说的研究概况

侦探小说研究可谓西方类型小说研究中的显学,早期研究者的重点多放在叙事学领域,讨论侦探小说叙事中倒装式的结构及其哲学意义,例如茨维坦·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的经典论文《侦探小说类型学》(“The Typology of Detective Fiction”)①、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对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短篇《失窃的信》(*The Purloined Letter*)的符号学阐释②、卡维尔蒂(John Cawelti)的《冒险、神秘与罗曼史:作为艺术与流行文化的类型故事》(*Adventure, Mystery and Romance: Formula Stories as Art and Popular Culture*)、布鲁克斯(Peter Brooks)的《研读情节》(*Reading for Plot: Design and Intention in Narrative*)等。

除了叙事学之外,小说社会学也是侦探小说经常被征引的领域:史蒂芬·奈特(Stephen Knight)《犯罪小说中的形式与意识形态》(*Form and Ideology in Crime Fiction*)认为犯罪小说中的意识形态服务于中产阶级读者的心理需求;米勒(D. A. Miller)在《小说与警察》(*The Novel and the Police*)一书中最早注意到小说对犯罪行为绘声绘色的描绘与镇压罪犯、维持秩序之间的内在悖论;受福柯知识权力关系论的启发,马丁·凯曼(Martin Kayman)在《从弓街到贝克街:神秘、侦探与叙事》(*From Bow Street to Baker Street: Mystery, Detection, and Narrative*)中讨论了侦探小说中规训机构的变化;罗纳德·托马斯(Ronald Thomas)从法医学的现代发展出发,分析侦探小说中法医学与人体的关联,在《侦探小

① 该文的中文译本可参见[法]托多罗夫《散文诗学:叙事研究论文选》,侯应花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11年。

② Jacques Lacan, Jeffrey Mehlman trans, “Seminar on *The Purloined Letter*”, *Yale French Studies*, Volume 48, *French Freud: Structural Studies in Psychoanalysis*, 1972, pp. 39-72.

说与法医学的兴起》(*Detective Fiction and the Rise of Forensic Science*)一书中,他指出19世纪法医学的突破,例如指纹鉴别技术、罪犯分类、照相等将人体变成一个可读的文本。

正如奈尔斯·帕森(Nels Pearson)与马克·辛格(Marc Singer)所指出的,侦探小说中的知识生产不仅仅体现了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的话语霸权,还包括了不同国家、种族与文化之间,尤其是帝国力量及他们的殖民地之间的相遇。^①近年来,受后殖民等理论影响,侦探小说中的后殖民性与跨国性成为新的研究热点,如汤普森(Jon Thompson)《小说、犯罪与帝国:现代性与后现代主义的线索》(*Fiction, Crime, and Empire: Clues to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sm*)观照了西方侦探小说中所反映的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意识。以上所有论著中讨论的仍都是英美白人作家作品,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关注侦探小说在不同文化中的繁荣原因及本地化的生产,至今已大约有四本论文集。^②这些书中,论者来自不同地区与种族,讨论的问题包括新殖民主义下的侦探小说、全球执法(global policing)与跨境犯罪小说、少数族裔在现实中的挫折、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前殖民地地区的侦探小说生产及如何改写侦探小说的原有模式等。其中与中国侦探小说相关的有金介甫(Jeffrey Kinkley)以80年代中国公安小说为例讨论国家的法律政策如何改变了侦探调查的程序,谭景辉以程小青笔下的霍桑为例分析后殖民地区的本土侦探形象的文化杂糅性等。^③

东亚地区的侦探小说研究以关于日本推理小说的论著居多,例如马克·希尔福(Mark Silver)《偷窃的信:文化借用与日本犯罪文学,1868—1937》(*Purloined Letters: Cultural Borrowing and Japanese Crime Literature, 1868-1937*)从侦探小说传入日本的源头开始,分析了日本侦

① Nels Pearson and Marc Singer, "Introduction: Open Cases, Detection, (Post)Modernity, and the State", in Nels Pearson and Marc Singer eds, *Detective Fiction in a Postcolonial and Transnational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3.

② 它们分别是 *The Post-Colonial Detective* (2001), *Postcolonial Postmortems: Crime Fiction from a Transcultural Perspective* (2006), *Detective Fiction in a Postcolonial and Transnational World* (2009), *Crime Fiction as World Literature* (2017)。

③ Kinkley, *Chinese Justice* (1993), King-fai Tam, "The Tradition Hero as Modern Detective".

探小说中的模仿与原创、侦探小说传入之前日本的犯罪文学传统以及为何日本侦探小说会产生本格派与变格派两种不同的类型。川奈沙里(Sari Kawana)在《谋杀现代:侦探小说与日本文化》(*Murder Most Modern: Detective Fiction and Japanese Culture*)一书中提出20年代的日本作家认为侦探小说的本质是跨文化与跨国家的,于是他们利用侦探小说这个框架,来包装与传播他们对现代化种种现象如都市化、个人隐私、战争等的看法。在川奈沙里看来,日本侦探小说中的罪犯与受害者,如年轻女性、科学家、间谍与复员士兵都是一些道德上模糊的人物,代表了日本作家对现代性启蒙的复杂观点。阿曼达·西曼(Amanda Seaman)《身体证据:90年代日本的女性、社会与侦探小说》(*Bodies of Evidence, Women, Society, and Detective Fiction in 1990s Japan*)转向推理小说的性别书写角度,从1953年松本清张的社会派推理小说兴起开始,探讨90年代的日本女作家如何运用这一形式来表达女性在日本社会遇到的种种挫折与焦虑。

与欧美及日本侦探小说的研究相比,中国侦探小说的研究仍显薄弱,至今为止,金介甫所著《中国正义,小说:现代中国的法律与文学》(*Chinese Justice, th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1993)仍是西语世界唯一一本论述现当代中国侦探小说的专书。该书以讨论80年代的法制文学为主,在第二章“影子”(Shadow)中也分析了民国侦探小说家程小青和孙了红的作品来源与特点。值得指出的是金介甫将这两位作家视作五四作家,认为他们的作品都具有反封建与暴露当时中国法治系统腐败的主题;而在本书的论述中,从他们的行文风格、期刊发表来源及社交圈等判断,我仍将这批民国侦探小说的作家群视为鸳鸯蝴蝶派(以下简称鸳蝴派)作家,并从科学话语、日常生活话语、正义观与上海世界主义等角度来分析这些鸳蝴派作家们处理侦探小说类型的独特性,希望能丰富我们对鸳蝴派作家创作的多样性与现代性的理解。

有关中国侦探小说研究的专书主要有任翔《另一道风景:侦探小说史论》,黄泽新、宋安娜《侦探小说学》,范伯群、汤哲声等《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中的侦探小说章节,卢润翔《神秘的侦探世界》,姜维枫

《近现代侦探小说家程小青研究》等。这些研究或者从文学史的角度对中国侦探小说史作出初步整理,或者以个别作家论的角度分析其作品特色,仍属于比较传统的文学史写作手法。此外,2013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了任翔、高媛主编的《中国侦探小说理论资料(1902—2011)》,收集了从晚清到当代各个报纸杂志上刊登的中国侦探小说理论文章,虽然这些文章大多数只是侦探小说作家与读者对这个类型发展的个别观察与随感,并未形成系统的理论主张,但却为我们了解不同时代的国人对侦探小说的理解提供了绝好的资料来源,本书写作中的不少晚清与民国侦探小说研究资料便得益于此。

三 侦探小说与中国现代性阐述

诚然,中国的侦探作品中呈现出的科学话语的深度与广度、对摩登都市现代性生活的敏感、人性的刻画等,与西方或日本的侦探小说相比还有不少差距。然而,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将1949年前的中国侦探小说放在世界侦探小说的版图中,反思这一西方文学类型的形式在与中国本土的内容材料结合下产生的独特性,那么,对这种独特性的分析则更能凸显出中国侦探小说在目前这一世界性文学类型发展中的研究意义。^①因此,与以上所列举的已有的中国学界从文类发展史或单独的作家研究的角度不同,本书更倾向于将侦探小说作为批评与反思的界面,从三个广义的层面,即新旧知识观/世界观的协商(Epistemological negotiation)、现代性的情感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 of modernities)与跨文化传译(Transculturation),重新检视中国文学现代性中的诸多变化及复杂性。

^① 王德威在《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一书中也提出过这样的反思:“假若我们对中国文学现代性的了解,仅止于迟到的、西方的翻版,那么所谓的‘现代’只能对中国人产生意义。因为对于‘输出’现代的原产地作者、读者,这一切都已是完成式的了。”([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他在书中从“启蒙与颓废”“革命与回转”“理性与滥情”“模仿与谑仿”四个层面讨论不同的现代性面向。其中的“回转”“谑仿”等在中国侦探小说中也有体现,例如本书第二部分第五章谈滑稽侦探小说时就分析了赵苕狂的“胡闹探案”中对福尔摩斯探案的谑仿。

(一) 新旧知识观/世界观的协商

不少研究侦探小说史的学者都认为,这一类型的出现,与西方现代司法制度的转型,即由原来的依赖招供与酷刑转变为按照证据的审判(evidentiary trials)密切相关。^①“线索”(clue)与“证据”(evidence)是这一类型小说公式的重要装置(devices),侦探小说从根本上处理的是如何在失序、混乱中找出线索和证据,以理性的解释将事件的始末重新安排,在内部的事件阐述与外部的社会秩序两个层面均重建秩序与和平,也正因如此,这一类型本身即是一种现代化的知识与规训方式建构过程的文本呈现。

从欧美侦探小说的发展史上看,侦探小说本是现代法制社会的产物。一个社会只有有了公众认可的侦察机构,并且政府有效且相对廉洁的司法体系使公众对其治下的法律与秩序充满信心,才不会求诸私刑,福尔摩斯式的侦探才有可能取代罗宾逊式的绿林好汉,以一个全新的英雄面貌出现。^②因此,不少学者都认为侦探小说在法制不健全或者谋杀被视为常态的地区不大可能出现,这一理论或可解释这一类型为何自晚清传入中国后,虽然翻译兴盛,但原创作品的规模及质量却一直有限的部分原因。这一时期,中国社会面临新旧制度转型、国力长期积弱、吏治腐败、黑帮猖獗、战乱不断,而且就在侦探小说传入之际,中

^① Ernst Bloch 认为西方 18 世纪中期以前并无有意为之的严格按照证据的判决,那时,依靠目击证人以及犯人的供词即可定罪,如果没有足够的证人,则使用酷刑,这一切都与启蒙运动下的人道主义与逻辑推理背道而驰。Ernst Bloch, "A Philosophical View of the Detective Novel", *The Utopian Function of Art and Literature: Selected Essay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8. p. 246.

^② 例如英国伦敦警察厅(The 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 成立于 1829 年)中的便衣侦探部(The Detective Department)于 1842 年成立,英国真正意义上的侦探小说也是在这之后才出现(P. D. James, *Talking about Detective Fiction*,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p. 13)。当时伦敦警察厅有 4000 警员,而侦探部只有 2 位督察(inspector)和 6 位警长(sergeant),相对来说仍是一个很小的部门。在这个便衣侦探部门成立之前,伦敦曾于 1749—1839 年间也有主要负责捉贼的街头流动旧式警员,他们属于弓街(The Bow Street)法庭,被称为“Bow Street Runners”。奈特指出早期在英国人的观念中刺探他人的生活这一主张并不受欢迎,大众对设立调查员以改进监察质素这一改革建议也一度非常冷漠(Stephen Knight, *Crime Fiction, 1800-2000: Detection, Peath, Divers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30, 9-10)。

国文学中已有的侠义公案文学传统仍十分盛行,却也正因为此,造就了中国侦探小说不同于欧美同行的一些特殊性。

首先,由于现实生活中法制观念与科技手段的缺乏,中国侦探小说中的一类现代性话语,特别是科学推理及现代都市的规训方式的层面,在当时语境来看,很大程度上实为一种想象的现代性。^①这种想象的现代性与西方侦探小说中现代知识生产的话语是一脉相承的,因此,对这类西方现代性在中国侦探小说中的表现,我们姑且可以用已有的对西方侦探小说中现代性的研究,或者是福柯式的一套现代都市规训话语的理论来分析它,例如对西方现代的时间与空间观念的落实及对世界地理的重新认识,新型学科分类、科学话语的推广及基于此之上新型国民质素的建构,人道主义及刑罚体系、认罪方式的变革,个人身体的客体化、理性化及可读性,都市公共空间的新型管理方式与信息的流通系统等。本书通过对《老残游记》中“福尔摩斯”“自鸣钟”等新名词所代表的意义、《中国女侦探》一书中新女性的形象建构、民国侦探小说中的科学话语、上海都市公共空间等问题的分析,展现了此类西方现代性在中国侦探小说中的各种面向。

其次,在侦探小说进入之前,中国已有公案、志怪、武侠等文学传统,它们代表了不同的知识结构与正义系统,即使是侦探小说流行开来后,传统的侠义公案小说如《三侠五义》《施公案》《彭公案》等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仍在晚清与民国拥有大量读者。侦探小说与公案侠义小说的这一辩证形成了现代性对于法律、政治、知识和个人动能(individual agency)的不断拉锯,甚至在当代中国重新创作的狄仁杰探案影视作品中仍可以看到这两种文体的相互渗透。例如,《老残游记》《冤海灵光》等晚清小说虽仍采取了传统的公案小说叙事,但局部上也使用西方侦探小说的形式,特别是重视“线索”这一叙事装置

^① Knight 指出即使在西方语境中,现实中的侦探群体及其质素也是缓慢形成及改进的,小说中的创造更自由,特别是在女侦探及科学分析方面,有时是超前的。Stephen Knight, *Crime Fiction, 1800-2000: Detection, Death, Divers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62.

的植入。^①但仔细比较,《老残游记》中的重要线索“千日醉”这个毒药从功能上看又与西方侦探小说中写实色彩的线索迥然不同,具有了国家民族的隐喻性。《冤海灵光》这篇小说的吊诡性在于陆公尝试用理性方式去寻找线索,但在清朝以取得犯人口供为基础的刑讯体系下却无法找到线索,最后只能回到传统的解决方法,如城隍庙被托梦、酷刑逼供等方式。“线索”这一西方侦探小说中的装置在中国本土的变化甚至消失,体现了西方的现代知识论在中国新旧转型社会语境中的困境与转化。

再如晚清文人吴趼人在《中国侦探案》一书中所辑录的《守贞》一文。《守贞》一篇本来自清代志怪笔记小说《里乘》,故事中隐藏在女体内的名为“守贞”的怪兽既是女子贞节的捍卫者,又在维护女体的过程中谋杀了她的丈夫,成了家庭的破坏者。本书第二章对这一故事的解读指出,与西方侦探小说面向外在化的具体科学知识不同,《守贞》这篇故事实际指向的是一种内在化的抽象的中国道德伦理知识,它与传统道德对女性的守节要求有关,也警告了男性鲁莽行床事的风险,印证了中国志怪小说的知识体系中信息与寓言交织的特点。吴趼人编辑《中国侦探案》志在寻找一种有中国特色的侦探小说书写模式,而他特意收录《守贞》这则志怪侦探作品,则展示了他将一种中国式的道德伦理知识论与西方侦探小说相融合的努力。

民国时期的侦探小说更擅长利用新旧交替时期充满本土色彩的日常生活细节来设置线索,例如裹小脚女人的特殊足印,上海弄堂中建筑空间的纵横交错等。晚清时期道德伦理知识论的色彩在民国侦探小说的科学话语中也演变为对科学道德主义的肯定。本书的第二部分特别

^① 这里将“线索”作为叙事装置的方法借鉴了莫瑞蒂(Franco Moretti)在《文学的屠宰场》(“The Slaughterhouse of Literature”)一文中示范的对侦探小说的一种研究方法。文中莫瑞蒂以“线索”这个形式上的装置为例说明它在侦探小说这个类型的演变上是如何变化的。莫瑞蒂发现在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小说中“线索”只是一个装饰,福尔摩斯的破案完全是靠自己的推断,读者在这一全能侦探面前只能表示信服,因此这类小说旨在塑造一个超人式的侦探。而黄金时代的英国侦探小说开始强调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公平竞赛,“线索”便真正具有了智力性,提供读者相关信息以便参与破案推理。参见 Franco Moretti, “The Slaughterhouse of Literature”, *Modern Language Quarterly* 61:1, March 2000, p. 216.

比较了福尔摩斯与霍桑知识结构的异同,并分析了中国侦探小说偏好写“侦探的失败”这一情节的原因。福尔摩斯在柯南·道尔笔下原本是一位性格乖张的人物,而他被传入中国后却被刘半农等宣传为一个道德楷模,“故以福尔摩斯之人格,使为侦探,名探也;使为吏,良吏也;使为士,端士也。不具此人格,万事均不能为也”^①。这与西方科学话语自晚清开始在中国传播时被逐步道德化的传统有关。程小青对福尔摩斯的其中一个批评就是认为他还不够谦虚,因此他笔下的大侦探霍桑,不仅在知识结构上比其原型福尔摩斯更加全面,尤其是在旧学方面,霍桑“重义理而轻训诂”的态度代表了对旧学中文献学式的治学内容的扬弃,同时仍坚持旧学中的儒家道德追求,而且小说家更赋予他“人”的一面,即也会判断失误:“霍桑的睿智才能,在我国侦探界上,无论是私人或是职业的,他总可算首屈一指。但他的虚怀若谷的谦德同样也非寻常人可及。我回想起西方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他的天才固然是杰出的,但他却自视甚高,有目空一切的气概。若把福尔摩斯和霍桑相提并论,也可见得东方人和西方人的素养习性显有不同。”^②

(二) 现代性的情感结构

与其他的通俗类型相比,侦探小说的一大特点就是自身充满了悖论。詹姆斯(P. D. James)曾这样描述:“故事核心是在讲述谋杀犯罪,而且通常充满了不安与暴力,而我们在阅读小说时则主要是为了娱乐,是为了在充斥着焦虑、问题与烦恼的日常生活中得到解脱。它主要关心的是真理的建立,然而却不断使用及宣扬欺骗:罪犯尝试欺骗侦探;作家打算迷惑读者,让他相信有罪的人是无辜的,而看似无辜的人却实际上是有罪的;而且骗局越高明故事便写得越好。故事涉及的都是一些宏大的纯粹概念,例如死亡、报应与惩罚,然而它在设计线索时却

^① 刘半农:《跋》,《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上海:中华书局,1916年,收录于任翔、高媛主编《中国侦探小说理论资料(1902—2011)》,第36页。

^② 程小青:《无罪之凶手》,《霍桑探案集(十三)》,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133—134页。

是要依靠每日生活中琐碎细小的物品及事件……侦探小说以最戏剧化及悲剧的方式显现人性,然而它的呈现形式却是井然有序及公式化的。”^①

这种内在的悖论性使得侦探小说这一文体能有效地投射当时/当下社会/历史不安的情感结构,而且这种对读者的某些特定的恐惧与欲望的反应正造就了这一类型的流行,从这个意义上,汤普森(Jon Thompson)认为这类文学并不是逃避现实的,而恰恰是试图来解释现实的各种困惑:“它探索着陷入在现代性漩涡中意味着什么。”^②侦探小说的充满悖论的阅读体验本身就是充满自我矛盾的现代性体验的反应。马歇尔·伯曼(Marshall Berman)曾以“看似矛盾的统一”(paradoxical unity)来概括现代性的特征。他认为“现代性的体验”(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是一种新的生命体验,表现在时空、自我与他人、生命的可能性与危险等经验上。“所谓现代,是认识到我们处于一种环境内,它既能带来历险、力量、喜悦、成长、自我与世界的转变,同时,又威胁着要毁灭我们所拥有的、所知的、既定的一切。现代的环境与经验打断了一切地理与种族、阶级与国别、宗教与意识形态的界限:从这个意义上看,现代性可以说是将全人类联合在了一起。但它是一个含有悖论的统一,一种不统一的统一(a unity of disunity):它把我们倒入一个漩涡,这里永远分裂与不断新生,充满抗争与冲突,含糊与痛苦。”^③而侦探小说恰恰以更加戏剧化的方式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时空中展示了这种自相矛盾的现代性的情感结构。

同时,侦探小说的形式和结局都代表了一种相当保守的意识形态。特别是30年代黄金时期及之前的欧美经典侦探小说,视犯罪为个别现象,一旦消除后整个社会便重归稳定,它的公式化的形式及消除个别犯

① P. D. James, *Talking about Detective Fiction*,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pp. 176-177.

② Jon Thompson, *Fiction, Crime, and Empire*, Champaign: UI Press, 1993, p. 8.

③ Marshall Berman,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8, p. 15. 此书已有中译本:[美]马歇尔·伯曼:《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现代性体验》,徐大建、张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本书的引文源自英文版,是笔者自己的翻译。